

本指南整理自 IAM 国家指南，仅供参考。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

更新于 2026-09-05

文件

进口旧 household goods、个人物品及相关货物所需的文件。

适用于所有非外交进口商

- 护照清晰复印件
- 所有进口物品的详细清单
- 业主将居住的镇/市政厅 (gemeente) 登记副本。该文件必须注明业主迁出的国家。如果尚未完成市政登记，可提交原居住国的注销证明，以及以下之一：工作合同副本或雇主声明，确认海外雇佣期限及在荷兰开始工作的日期；或荷兰住所的租赁协议或购买合同副本（不超过6个月）。
- Bewijs van aanmelding（市政人口登记处出具的证明，确认有意在荷兰居住）

适用于外交官

- 外交护照
- Aangifte / Douane 39 表格 (D39)

适用于婚礼嫁妆

- 清单一式两份
- 结婚证书
- 居住证明
- 免税表格

适用于继承

- 继承免税申请
- 申请人护照复印件
- 市政厅居住登记
- 2份签署的清单
- 公证声明，说明货物来源于继承、立遗嘱人死亡日期及申请人获得货物的日期
- 如继承中包含任何机动车辆：原始牌照登记及购买或所有权文件

具体信息

熏蒸集装箱警告：所有抵达鹿特丹港且熏蒸气体浓度过高（甲基溴是最常用的有毒气体）的集装箱将被移出物流链。延误可能长达数月才能放行，期间产生高额费用。确保集装箱在经鹿特丹运输前未使用甲基溴或其他超过允许阈值的气体处理。这同样适用于经安特卫普入境的集装箱。

ISPM 15和植物检疫合规：所有木质包装材料必须符合ISPM 15标准。植物和木材需要植物检疫证书。详见第4节。

关税与税费

来自欧盟以外搬家货物的免税条件：

要获得进口到荷兰的免税资格，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业主在搬家前必须在欧盟以外居住至少12个月。

- 货物必须为已拥有并使用至少6个月的家庭物品。
- 货物必须在业主抵达/登记荷兰之日起12个月内进口。
- 货物在清关后12个月内不得出售、出借、出租、典当或赠送。

业主必须在进口申报中向海关申请免税，并附上签署的清单和市政登记证书。艺术品、古董和运动用品如作为家庭物品的一部分，无需额外文件。新家具和家庭用品需缴纳关税。

外交货物免税，前提是外交官不持有荷兰国籍、不是荷兰永久居民，且未在荷兰受雇超过10年（最后一条特别适用于行政、技术和服务人员）。外交官可进口酒精和香烟，但须遵守外交部设定的限额；运输前请与大使馆确认。

欧盟内部搬家：在欧盟内移动的货物无需缴纳关税或进口增值税。适用正常的欧盟货物自由流动。

禁止与限制物品

禁止物品

以下物品禁止在家庭货物运输中进口到荷兰：

- 麻醉品和非法药物
- 色情材料
- 濒危物种及源自CITES所列动植物的产品 *(CITES)*
- 武器（包括玩具和仿制枪支、复制品和警报手枪、气枪、胡椒喷雾、刀具，以及未经许可的刺击、打击或戳刺武器） *(需要许可)*
- 无适当许可的弹药 *(需要许可)*
- 搬家运输中的食品（通常不允许；某些加工和品牌产品例外——见第4节）
- 假冒和盗版商品

限制/应税物品

酒精和烟草：需缴纳消费税和增值税。外交官可根据外交部限额进口有限数量。对非外交官而言，酒精和烟草为应税而非禁止。请与目的地代理确认当前税率。

枪支和弹药：需要荷兰海关颁发的许可和警察当局的授权。狩猎和射击枪支需要荷兰当局的许可。另见第5节。

药品：如作为家庭物品的一部分且由医生处方，无需文件。超出个人使用或无处方的药品不允许。建议业主携带全科医生的医疗护照以确认个人使用。

植物、花卉、水果、蔬菜和木材：需要原产国的植物检疫证书。否则，海关将没收物品。这适用于所有植物材料，包括种子和切花。

动物产品和食品：家庭货物运输中不允许食品。动物产品包括奶酪、牛奶、鸡蛋、肉类、肉制品、动物皮和狩猎战利品，需要原产国当局颁发的健康证书。所有动物产品抵达时需接受兽医检查。对于动物成分不再可识别的加工产品（例如巧克力）适用豁免。奶粉、婴儿食品和特殊医疗食品如无需冷藏、包装并有品牌、且包装未开封未损坏，可能允许。如有疑问，请联系原产国的荷兰大使馆。

新家具和家庭用品：需缴纳进口关税。

电器和家用电器：清单上必须注明品牌名称和生产/序列号。

艺术品和古董：如为家庭物品的一部分，无需额外文件。

贵金属、珠宝、硬币、地毯和运动用品：如为家庭物品的一部分，无需文件。

战略物资和环境限制物品：荷兰执行欧盟对战略物资（武器、某些技术）和环境限制物品（消耗臭氧层物质、某些化学品）的进口限制。业主始终对货物内容负责。如对特定物品有任何疑问，请咨询荷兰海关或持牌报关行。

特殊类别

来自欧盟国家、挪威、列支敦士登或瑞士

- 欧盟宠物护照（由欧盟/欧洲经济区兽医签发），包括微芯片详情和有效的狂犬病疫苗接种记录
- 狂犬病疫苗必须在旅行前至少21天接种，且抵达时仍有效
- 微芯片（ISO 11784/11785）在狂犬病疫苗接种当日或之前植入

来自非欧盟国家（第三国）

来自所列低风险第三国（见欧盟名单）：

- ISO兼容微芯片（在狂犬病疫苗接种当日或之前植入）
- 当前狂犬病疫苗接种（至少21天，抵达时有效）
- 官方兽医健康证书，由原产国官方兽医在入境边境检查站检查前10天内签发，并经主管当局认可。欧盟入境检查后4个月内有效，可在欧盟内继续移动。

来自未列出的高风险第三国：

以上所有条件加上狂犬病抗体滴度测试（FAVN或等效），结果显示至少0.5 IU/ml：

- 在狂犬病疫苗接种后至少30天抽取血样
- 在欧盟批准的实验室进行测试
- 从成功测试结果之日起3个月的等待期，然后才能前往欧盟

自2024年9月16日起，俄罗斯和白俄罗斯被归类为高风险国家。

来自英国：

需要动物健康证书（AHC）代替欧盟宠物护照。

来自美国的狗（附加要求，2025年4月生效）：

狗主人必须在首次荷兰兽医访问前向RVO（荷兰企业局）注册并获得UBN（牲畜饲养者注册号）。在my.rvo.nl申请。一次性费用约为23欧元。在狗抵达后14天内，带狗到荷兰兽医处完成进口登记并获得荷兰欧盟宠物护照。此要求适用于狗；私人拥有的猫不受UBN注册约束。

一般

所有宠物必须通过指定的边境检查站入境。对于航空抵达，这是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抵达时验证微芯片，并检查健康证书和疫苗接种记录。

满足所有要求的宠物无需隔离。非商业移动中每人最多5只宠物。宠物不得用于销售或转让所有权。

NVWA（荷兰食品和消费品安全局）是宠物进口规则的主管当局；在运输动物前，请始终联系您在荷兰的目的地代理。

托运指示

建议：联系目的地代理，确保进口前满足所有要求，特别是空运/海运的差异。

市政登记：Bewijs van aanmelding（市政登记证书）是关键文件，必须注明原产国。如果业主尚未登记，必须提供替代证明（注销证书加工作合同或租赁协议）。登记延误可能阻碍清关处理。

12个月规则：所有货物必须在业主抵达荷兰之日起12个月内到达，且业主在搬家前必须在欧盟以外居住至少12个月。相应规划运输时间表。

熏蒸警告：不要让集装箱使用甲基溴或其他禁止的熏蒸剂处理。抵达鹿特丹或安特卫普且气体浓度过高的集装箱将被移出物流链，可能被扣留数月并产生重大费用。明确通知原产地代理。

EORI号码：进口商可能需要EORI（经济运营商注册和识别）号码进行海关申报。与目的地代理确认是否适用于特定货物。

清单标准：清单必须详细并由业主签署。所有电器和电子产品必须列出品牌名称和序列号。模糊描述不可接受。

主要入境口岸：鹿特丹（主要海港）和史基浦（阿姆斯特丹，空运）。鹿特丹是世界最繁忙的港口之一；预留标准港口处理时间并与目的地代理确认物流。